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重整程序。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审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重整期内，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依法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讨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意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出资人组会议同意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合法公平，经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助于改善提升盈利能力，重整计划各方案执行完毕标准明确可行，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2020年末的净资产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截至2020年10月19日，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105笔，确认债权总额（含2笔部分确认金额）约为484,701.83万元；暂缓确认（含2笔部分暂缓确认金额）的债权共3笔，申报总额约为130,983.01万元。

5、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92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0/8/20	8.19	931,700	0.07%
		2020/8/27	8.05	237,260	0.02%
		2020/8/28	8.00	2,077,900	0.16%
		2020/11/6	6.55	8,641,881	0.65%
	大宗交易	2020/7/17	7.85	1,200,000	0.09%
		2020/7/22	7.9	2,900,000	0.22%
智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6/17	7.77	1,934,500	0.15%
合计				17,923,241	1.35%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智度德普）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42		
住所（智度集团）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智度德普（A股）	1598.8741	1.21	
智度集团（A股）	193.4500	0.15	
合 计	1792.3241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4.3450	33.65	43,015.4709	3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41.0782	26.28	33,242.2041	2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3.2668	7.37	9,773.2668	7.37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8,502.3073	6.41	8,308.8573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1.8445	5.05	6,498.3945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0.4628	1.37	1,810.4628	1.37
合计持有股份	53,116.6523	40.07	51,324.3282	3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2.9227	31.33	39,740.5986	2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3.7296	8.74	11,583.7296	8.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集中竞价交易依据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85），减持计划详见该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85），智度德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514,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目前，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11,888,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度德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智度德普及智度集团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6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孙新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启亮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吴玉熙、丁红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吴玉熙、丁红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制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及具体实施内容等，并由监事会核实；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草案的约定增加持有人、延长存续期及提前终止本计划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 本计划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7.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吴玉熙、丁红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潜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比例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7,988,6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7.6元/股，为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9.487元/股的80.11%，其中7,588,600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4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职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高管和其他核心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20人，其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向本计划提供融资安排。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有关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永安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永安药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涵盖基层员工，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职员工及子公司高管和其他核心员工。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有效协议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2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5,767.33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7.6元，每份份额对应一股。此次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股）	占认筹的股份比例
1	吴玉熙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64%
2	丁红莉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1.19%
3	吴国森	监事会主席	150,000	1.98%
4	段伟林	监事	35,000	0.46%
5	吴旭	监事	35,000	0.46%
6	董世豪	副总经理	100,000	1.32%
7	方锡权	副总经理	80,000	1.05%
8	王志华	副总经理	80,000	1.05%
9	吴晓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	1.05%
10	洪仁贵	副总经理	80,000	1.05%
11	骆百能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92%
12	梅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92%
13	戴享珍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92%
14	李少波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92%
	其他员工（506人）		6,378,600	84.06%
	合计520人		7,588,600	100.00%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400,000份。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之前，若本计划在预留份额认购时间期限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公司注销。预留份额在被认购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向本计划提供融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21日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自2019年4月2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第一期回购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38,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最高成交价为11.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2,848.77元（不含手续费）。

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首次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第二期回购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50,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81,673.55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总数量为7,988,600.00股，成交总金额75,774,522.32元（不含手续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7,588,600股，剩余4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监事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7.6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9.487元/股的80.11%。

2、合理性说明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考虑公司业绩的承受能力，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给予一定的折扣，可以有效激励公司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充分调动持有人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持有人目标一致，从而推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持有人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存续期届满前未出售完毕的，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12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考核，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所涉标的股票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考核结果划分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1）个人绩效指标经考核合格的，持有人可享有对应考核期标的股票 100%的权益

（2）持有人个人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其在该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收回手续，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返还持有人。

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将全部转让给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指定参与人或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份额进行分配，转让价格等由管理委员会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及具体实施内容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制定，并由监事会核实。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分配与个人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公司管理层另行制定。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持有人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或竞业限制、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3）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上述情况被取消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手续。若员工被取消持股计划资格时锁定期未满，授予的全部股份将按原认购价格原价收回；若员工被取消持股计划资格时锁定期已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变现的部分将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所得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员工），未变现的部分将按原认购价格原价收回。

针对前款所述的收回份额，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将全部转让给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指定参与人或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份额进行分配，转让价格等由管理委员会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个人考核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减以及取消份额。以下情况在发生之日，依据公司相关部门的文件，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其持有的份额。

（1）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被降职、降级的；

（2）持有人违反公司有关制度被采取通报批评等各种处理措施的；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因公司管理调整，致使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4、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

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可依相关规定由合法继承人继承。

6、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账户里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董事吴玉熙、丁红莉，监事吴国森、段伟林、吴旭，高级管理人员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戴享珍、李少波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邮件信函送达或传真后需电话确认（0728-6204039），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及个人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波、邓永红

联系电话：0728-6204039

联系传真：0728-6202797

电子信箱：tzz@chinataurine.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5"，投票简称为"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11 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 年11 月23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